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3952號

原告 陳昱帆

被告 NGUYEN KIM DUONG (中文姓名阮金陽)

上列當事人間因竊盜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03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NGUYEN KIM DUONG (中文姓名阮金陽)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4日凌晨4時18分許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○0號前時，見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於上址對面路旁，惟坐墊並未關好，遂於同日凌晨4時20分許，徒手竊取置物箱內原告所有之軍綠色錢包1個【內含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】，並於得手後將其內現金取走，並將該錢包棄置於路旁水溝蓋上。而被告因上開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2042號刑事判決認被告所為，係犯「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壹仟元折算壹日，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。」、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壹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」等情，有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042號刑事

01 判決在卷可稽，復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上開刑事案件之卷證
02 光碟存卷可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03 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
04 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
05 而，原告因被告竊盜之不法行為受有損失，其依侵權行為損
06 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,000元，及自起訴
07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08 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3
09 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復依同法第392條第2
10 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
11 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6 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7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18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20 書記官 黃進傑

21 附錄：

2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23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24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2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8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3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